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1 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梦百合”、“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75,635 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梦百合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梦百合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梦百合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3.74 元 / 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27.0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0,07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249,97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45,282.8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2,404,693.98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交易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75,635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2 名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 12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建南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樟金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76 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送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50 份《申购报价单》。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时，共收到 43 个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8,660.00 万元，另有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虽将保证金汇款至保荐机构指定账户，但未按时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申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95	2,000.00	不适用	是
		25.77	2,00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4.01	3,000.00	是	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6.01	3,00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10	2,000.00	是	是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5.01	2,000.00	是	是
宋锦程	无	29.66	5,000.00	是	是
		30.00	5,000.00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29.66	5,000.00	是	是
		30.00	5,000.0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00	11,200.00	不适用	是
		26.80	16,200.00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8.01	3,300.00	是	是
		25.80	3,300.00		
		23.74	3,300.0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60	6,000.00	不适用	是
		26.42	6,000.00		
		24.30	6,000.00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8.62	2,000.00	是	是
		27.12	2,600.00		
		26.11	3,400.0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4.03	2,000.00	是	是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樟金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5.53	2,000.00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81	3,000.00	是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24.00	2,000.00	是	是
		23.88	2,100.00		
		23.74	2,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21	2,000.00	是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5.87	3,800.00	不适用	是
		24.93	4,100.00		
		23.96	4,10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50	3,500.00	不适用	是
		26.00	5,700.0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08	7,000.00	是	是
王建南	无	27.00	2,500.00	是	是
		25.23	2,500.00		
		24.04	2,5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 7 号私募基金	无	23.75	2,000.00	是	是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6.10	2,000.00	是	是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26.25	2,000.00	是	是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无	26.00	2,200.00	是	是
		25.00	2,400.00		
		23.74	2,500.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 1 号 A 期私募投资基金	无	27.00	2,000.00	是	是
		25.16	3,000.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PIPE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00	2,000.00	是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40	3,500.00	不适用	是
		26.01	8,200.00		
		23.99	13,700.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00	2,000.00	是	是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27.00	2,500.00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7.01	4,000.00	是	是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5 号私募基金	无	25.18	2,000.00	是	是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8.87	3,000.00	是	是
		27.63	4,00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无	25.13	2,000.00	是	是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5.12	2,040.00	不适用	否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7.06	2,000.00	是	是
江艳	无	27.06	2,000.00	是	是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6.12	2,400.00	是	是
		25.12	2,600.00		
		24.18	2,800.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星睿股票策略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25.18	5,000.00	是	是
		24.58	5,000.00		
		23.98	6,400.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25.18	4,600.00	是	是
		24.58	5,200.00		
		23.98	5,700.0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价值蓝筹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无	25.18	8,400.00	是	是
		24.58	9,800.00		
		23.98	10,90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31	2,000.00	是	是
		25.71	2,500.00		
		24.51	3,000.0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	无	27.31	2,000.00	是	是
		25.71	2,400.00		
		24.51	2,400.00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28.28	10,000.00	是	是
		27.29	12,000.00		
		26.88	15,000.00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32	2,000.00	是	是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4.53	3,000.00	是	是
		24.03	6,000.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8.58	4,000.00	不适用	是
		25.00	12,500.00		
		24.50	17,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6.01	3,000.00	是	是
		24.21	4,000.00		
		23.74	3,0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无	28.00	3,500.00	是	是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无	27.08	2,000.00	是	是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00	2,000.00	是	是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28.29	2,000.00	是	是
		27.30	3,000.00		
		25.00	4,000.00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认购邀请书》规定填写《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为有效报价。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5,600,0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249,976.84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宋锦程	1,846,381	49,999,997.48	6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381	49,999,997.4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7,104	39,999,976.32	6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8,611	32,999,985.8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292,466	34,999,979.2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104	39,999,976.32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5,657	59,999,991.5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828	29,999,982.24	6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1,314	119,999,983.12	6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118	25,999,995.44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417	39,250,212.36	6
合计	25,600,073	693,249,976.84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关于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或养老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财通基金小马成长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衡定增百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安信资管定发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发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发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锦泰保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279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

（6）宋锦程、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宋锦程、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宋锦程	普通投资者	是
2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中，宋锦程、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类别为普通投资者，其余投资者类别均为专业投资者 I 类，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0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网下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梦百合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93,249,97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45,282.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404,693.9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5,600,0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6,804,620.98 元。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 号）和梦百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 孙涛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拟以全现金的方式分四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05 万元，首期收购无锡盛迈克 51%股权，剩余股权分三期根据标的公司在对赌期的业绩的实现情况逐步完成全部股权的收购（详见下述“核心交易条款”）。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前，公司在压力传感器领域没有生产经营经验，无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储备，需依赖原有管理技术团队的技术经验。协议约定，标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继续具体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后续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无锡盛迈克和自然人股东薄卫忠、蒋蕴、周敬训、朱晔如（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合计分四期收购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无锡盛迈克 100%股权，其中首期收购 51%股权，2021 年第 2 期、2022 年第 3 期、2023 年第 4 期分别受让 18%、15%、16%的股权。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05 万元，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 4,590 万元，第 2-4 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详见下述“核心交易条款”）。

首期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盛迈克 51%股权，首期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占比（%）	收购后占比（%）
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1
2	薄卫忠	46.67	45.67
3	朱晔如	16.66	3.33
4	蒋蕴	20.00	0
5	周敬训	16.67	0
合 计		100	100

注：薄卫忠为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转让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薄卫忠	233.35	233.35	46.67
2	蒋蕴	100	100	20.00
3	周敬训	83.35	83.35	16.67
4	朱晔如	83.3	83.3	16.66
合计		500	500	100

转让方一：

姓名	薄卫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在标的公司任职，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企业，标的公司介绍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二：

姓名	蒋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退休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无实际控制企业

转让方三：

姓名	周敬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今，任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无锡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任无锡菁亿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无锡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总成、传感器模块、芯片的生产与销售；无锡菁亿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方四：

姓名	朱晔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退休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无实际控制企业

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转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迈克成立于 2005 年，主要面向商用车和非道路用车的前装市场，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压力传感器、排气温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尾气后处理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底盘及安全系统等。

无锡盛迈克自主开发了陶瓷压阻压力传感器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陶瓷压阻压力传感器、基于金属基底的高压传感器及专用信号调理芯片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具备了“敏感元件—变送模块—变送器”的全系列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陶瓷压阻压力传感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无锡盛迈克当前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压力传感器产品，包括尿素压力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制动气压传感器等多个种类，随着国六排放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排气温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得到快速增长。目前，无锡盛迈克与国内外多家商用车整车厂、发动机厂及排放系统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包括中国重汽、江西五十铃、徐工汽车、玉柴、云内、全柴、常柴、博世、康明斯、大陆电子、艾可蓝、西安秦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70505945X
注册地址	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园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薄卫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压力传感器及变送器的生产与销售；厚膜电路、工业自动化模块、其它传感器、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95.86	4,471.13
负债总额	1,342.59	1,027.18
资产净额	4,253.27	3,443.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55.64	4,012.40
净利润	809.32	533.69
扣非净利润	801.67	526.73

以上财务数据为无锡盛迈克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8738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五）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2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迈克（母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5,677.37 万元，总负债 1,49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85.2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324.88 万元，总负债 1,492.1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32.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647.51 万元，增值率 63.26%。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盛迈克（母公司）经审定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4,185.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5,167.00 万元，评估增值 10,981.78 万元，增值率 262.3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832.7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167.00 万元，两种方法差异 8,334.2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计算基础，差异率为 121.98%。

收益法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①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其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其无法体现标的资产在经营及人才管理模式上的优势，故其估值不能反映标的资产的真正价值。

②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价值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还包括企业自身附带稳定的代理营销团队，产品优势、客户关系、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67.00 万元，评估增值 10,981.78 万元，增值率 262.39%。

3、收益法的重要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

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B=P+\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C_2$$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C2：溢余性资产价值

（1）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计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12 月至永续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
净利润	543.12	1,399.36	1,536.27	1,790.41	2,075.17	2,309.53	2,309.53
加：折旧与摊销	28.91	71.01	97.67	119.21	132.65	146.21	146.21
减：资本性支出	–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146.21
营运资金增加额	593.88	377.52	613.94	569.48	687.51	575.58	–
股权自由现金流	-21.85	792.85	720.00	1,190.14	1,370.31	1,730.16	2,309.53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市场情况、财务结构等综合因素后拟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方法确定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beta t\times(1+(1-t)\times\frac{D}{E})$$

式中：β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含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期望回报率为 11.8%，作为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折现率。

（3）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盛迈克（母公司）经审定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4,185.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5,167.00 万元，评估增值 10,981.78 万元，增值率 262.39%。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华培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核心交易条款

1、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评估值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予以确定，由受让方以现金支付。

2、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调整依据

期数	股权转让年度	股权转让比例	业绩考核年度
第 1 期	2020 年	51%	–
第 2 期	2021 年	18%	2020 年
第 3 期	2022 年	15%	2021 年
第 4 期	2023 年	16%	2022 年

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四期收购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05 万元，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 4,590 万元，第 2-4 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财务数据审计后调整确定。各期的调整依据如下：

（1）经协商，各方同意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90 万元。

（2）第 2-4 期，公司将根据无锡盛迈克 2020-2022 年业绩承诺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接受交易对价的动态调整，其中，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序号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1	2020 年	1350
2	2021 年	1400
3	2022 年	1550

（3）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即，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 =EV2×18%。

EV2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0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2= 当年度 PE 倍数 ×2020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如 2020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则当年度 PE 倍数按下述（6）中的具体调整标准执行；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特别地，EV2 最高值不应超过 15×1,350 万元 =20,250 万元，即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645 万元。

（4）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即，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 =EV3×15%。

EV3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1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2021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3= 当年度 PE 倍数 ×2021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如 2021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则当年度 PE 倍数按下述（6）中的具体调整标准执行；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特别地，EV3 最高值不应超过 15×1,400 万元 =21,000 万元，即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150 万元。

（5）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即，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 =EV4×16%。

EV4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2022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2022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EV4= 当年度 PE 倍数 ×2022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如 2022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则当年度 PE 倍数按下述（6）中的具体调整标准执行；如完成业绩考核，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特别地，EV4 最高值不应超过 15×1,550 万元 =23,250 万元，即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720 万元。

（6）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X）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Y）的 80%（即属于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应当调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即调整当年度 PE 倍数，具体如下：

序号	当年业绩实现情况	当年度 PE 倍数（调整后数值）
1	X>Y*80%	15
2	Y*70%<X≤Y*80%	12
3	Y*60%<X≤Y*70%	9
4	X≤Y*60%	0

为免疑义，如果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X）等于或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Y）的 60%，则当年 PE 倍数调整为 0，交易双方约定将当年度对应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壹元。

3、出资及交割安排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各方同意，根据转让协议之约定，在就各方所需的必要授权、主要客户业务安排、员工劳务合同安排、管理团队竞业限制协议等方面的受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收股权转让及相应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第 2-4 期收购自业绩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股权转让及相应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当协议约定的各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在当期工商登记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据协议之规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履约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因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未完成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因任何非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终止协议项下投资，则标的公司应承担投资人所发生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法律、财务费用和其他实际开支和费用，但上述费用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同意、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遵守协议中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事宜，转让方之间连带地和标的公司个别地向本公司保证协议及附件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截至签署日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且将于协议履行期间保持其真实、完整和准确，并确认本公司是在该等陈述、保证真实、准确的基础和前提上订立协议和进行本次交易。

转让方的业绩承诺详见上述“核心交易条款”。

（四）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管理层股东继续担任，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继续具体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从战略协同、财务协同管控、人力资源匹配三大维度为标的公司提供有利于双方协同发展的支持。

（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一方可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受让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协议签署后如果发生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各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标的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按照协议规定终止协议。

（七）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未能全面遵守和履行，均构成违约事件。

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或违约方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对守约方产生重大损害，以致于其无法达到签署协议的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标的公司任职，此次收购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9 月份，国内商用车（包括货车和客车）累计销售 374.1 万辆，同比增长 19.8%。其中，重型货车累计销售 123.7 万辆，同比增长 39.1%；轻型货车累计销售 159.5 万辆，同比增长 17.7%。

随着车载性能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子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商用车对作为电子控制系统基础关键零部件的传感器的数量和种类的需求将持续增多。同时，《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政策对排放的要求更加严苛，导致了排放处理技术路线的变化，从而对商用车传感器的需求量进一步提升，也提升了商用车传感器的单车价值，因此，预计商用车传感器市场将会迎来快速的增长。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商用车传感器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的业绩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进一步的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首期收购 51%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无锡盛迈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的诉求，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财务系统优化、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借助标的公司在商用车传感器领域的研发积累水平和多样化的产品线拓展能力，使得双方形成有效协同，共同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6、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前，公司在压力传感器领域没有生产经营经验，无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储备，需依赖原有管理技术团队的技术经验。协议约定，标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继续具体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后续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形。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政策研究和对市场动态的把握，积极适应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一）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 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